## 西安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复试违规处理办法

为切实提高复试环节的公平性,严肃考风考纪,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取消复试录取资格。

- 一、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。
- 二、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,提醒后仍不改正的。
  - 三、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。
- 四、未经同意在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。
- 五、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 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。
  - 六、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。
- 七、复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截屏,相关科目复试未全部结束前将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的。
  - 八、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。
- 九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- 十、其他形式违纪、作弊行为,一经查实,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记入《考生

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十一、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 要求,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,按照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 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 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